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舉報政策

(於2012年3月27日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17年2月23日，2018年9月12日，2020年7月20日及2024年4月10日修訂)

1. 總則

- 1.1 公司（在適用和適當情況下，並在本政策內，「公司」還包括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整體）將盡力承擔、完成及維持至高標準的透明度、廉潔和問責精神。
- 1.2 公司要求各級員工（在適用和適當情況下，並在本政策內，「公司員工」還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員工）處事必須以誠實、正直及公正態度。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處理和規管由公司員工及外部舉報人就與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公司內的其他事項所提及的任何懷疑營私舞弊或行為不當的舉報。
- 2.2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並備有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此等舉報事宜能得到獨立和公正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所有級別及部門之公司員工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問和承包商，承辦商和供應商，客戶和租戶，以及代理）（“外部舉報人”）；及

(b)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引起不當行為之關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 違反適用於公司之行為守則
- 違反法律或監管的規定要求
- 干犯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有關會計、審計和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對環境造成損害
- 對公司地位可能作出損害之不當行為或商業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事項

4. 舉報程序

- 4.1 公司員工和外部舉報人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上述 3.1(b) 所描述之其他事項有營私舞弊情況之關注，可提出口頭（以個人身份）或通過電郵地址至 whistleblowing@renco.com.hk 或郵寄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書面舉報。
- 4.2 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若有任何關注事項，應初步向員工所屬或外部舉報人所關聯部門主管舉報。有關的部門主管，於蒐集足夠資料後，應向公司行政總裁呈交書面報告。
- 4.3 倘若該關注事項涉及部門主管，或因任何理由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寧願不將所關注事項告知部門主管，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可向公司行政總裁提呈關注事項及書面舉報。
- 4.4 倘若因任何理由，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寧願不將所關注事宜告知公司行政總裁，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呈所關注事項及書面舉報。
- 4.5 倘若公司員工所關注之事宜涉及董事會主席，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可發送電郵至 auditcommittee@renco.com.hk 直接向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任何成員提呈關注事項及書面舉報。
- 4.6 倘若舉報以書面形式郵寄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呈，有關的書面舉報應以信封密封，封內包括員工或外部舉報人的身份及其關注事項之全面細節，並於封面上註明「**絕對私人和機密 - 只供收件人開啓**」。
- 4.7 公司不鼓勵匿名或不明來歷之舉報，因公司難以跟進及難獲取進一步資料以作出適當的評估和調查。
- 4.8 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視乎情況），會審閱關注事項及投訴，並決定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安排。

5 調查程序

- 5.1 公司將在六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書面舉報。
- 5.2 公司會審閱和評估收到的舉報，來判斷是否應實施全面調查。在指定情況下，公司會委任適當資歷的高級職員擔任成為合適的調查員或/及由公司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調查。
- 5.3 調查所需的時間和形式，將會視乎每項已收悉的投訴資料、性質、複雜性和處境而有所不同。
- 5.4 於調查過程期間，舉報關注事項之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資料及證據。
- 5.5 最終的調查報告，連同更改或改善建議（如有），將獲呈交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便會審閱最終的調查報告及如認為合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提出關注事項之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將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制於法律及所涉及之情況下，公司有可能無法給予該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有關對舉報已採取的行動細節或該調查報告副本。
- 5.7 倘若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不滿意調查結果，他/她可以就此舉報事項向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再次提出。
- 5.8 如有充分理據，公司會就關注事項再次作出調查。
- 5.9 當調查報告（於中期、最終或任何階段）顯示任何可能性刑事或欺詐罪行，公司於諮詢法律顧問後，將決定應否將此舉報事項轉交合宜相關的政府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此舉報事項一旦轉交有關當局處理，公司將無法對此舉報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該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此舉報已轉交。
- 5.10 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可以將舉報事項交由外界機構處理，例如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在向外舉報前，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應確保有足夠證據，並已經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任何成員討論。

6 保密

- 6.1 公司會盡力把所有根據本政策的舉報以嚴格方式保密。舉報和投訴的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身份在未經該名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同意下，不會作出披露。除非公司需依從法律責任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下，透露該名員工或外部舉報人身份及其他資料。

7 不真實指控及虛假舉報

- 7.1 公司建議其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在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時，應盡其小心謹慎，以確保此舉報資料準確和可靠。
- 7.2 倘若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在真誠行事情況下，錯誤地提出舉報，他/她將不會因此而承受失去工作的風險，亦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懲罰。
- 7.3 倘若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故意提出虛假及惡意指控，公司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該員工可能遭公司解僱。在極端情況下，公司可能會對該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採取法律行動。
- 7.4 倘若公司員工或外部舉報人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存有任何問題，該員工或外部舉報人應聯絡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任何成員。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